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新民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（D04-205）

主席：蘇主任耀期

記錄：羅欣嵐

出席人員：王建雄老師、周世認老師、陳秋麟老師、張銘煌老師、余章游老師（請假）、羅登源老師、張志成老師（請假）、吳瑞得老師、賴治民老師、詹昆衛老師、楊瑋誠老師（請假）、林春福老師（請假）、郭鴻志老師（請假）、黃漢翔老師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1. 恭喜郭老師升等通過，目前本案已經校教評會通過，就待教育部核定。
2. 申請成立獸醫學院案已簽呈校長同意，將依序提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未來如能成立獸醫學院，無疑各位老師會比較辛苦，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。
3. 11 月 10 日召開的招生檢討會議，本系主要是碩士班面臨問題，如依本校新訂之辦法執行，本系兩個碩士班都要因招生名額低於 6 位而被砍，因此於會議中積極爭取留下一個碩士班，由於本系大學部招生熱門，因此校長同意將原先 2 班名額之總額共 9 名留給「獸醫學系碩士班」招生，較先前預期的要多，但同時校長也提出要求，希望註冊率能達到 100%，這部分系上要盡量努力。
4. 期中考週已過，請各位老師依規定將期中成績上網暫存，並請導師留意學生學習動態。
5. 日前招生組詢問，本系明（105）年度大二缺額 7 位，由於目前本系在轉系及轉學都相當熱門，因此是否可將部分名額留給轉學？個人認為可保留一半，但當然仍要依多數老師同意之意見辦理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※ 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大五學生張○景是否得參與診療實習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系 10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：一至四年級專業必修課程若不及格，不得修五年級「診療實習」。張生未符合獸醫學系「診療實習」課程修習條件，依規定將被擋修。
2. 由於本校選課系統設定因素，現僅能以人工方式檢核學生修習「診療實習」之資格，另因該課程屬必修科目，系統預先將該科目列入大五學生選課清單，須由學生提出退選課程申請，惟本系已多次通知，張生仍未辦理，是以目前仍名列於該課程修課名單中。
3. 本案已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動物醫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動物醫院院務會議討論，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P.1。

決議：

1. 依照本系 10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擋修規定辦理；學生違反擋修規定修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2. 建請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提供擋修課程的建議機制。

※ 提案二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姐妹校學生交換就讀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中國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動物醫學院研究生（碩二）李○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本系交換就讀 1 學期。學生自傳、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畫及推薦信如附件 P.2~P.9，系所完成初審後送交國際事務處進行複審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接受申請，但建議李生確認學習計畫書內容正確與否。

※ 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務處註冊組通知，本系 105 學年度可供轉系/轉學大二缺額 7 位。
2. 本系 104 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為：
 - (1) 學業成績：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，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。
 - (2) 必須修過之專業科目及學分：無
 - (3) 轉系考試科目：普通化學

考試成績平分時，以 1.普通化學 2.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，按順序予以評比。

決議：本系 105 學年度大二轉系名額 4 位，審查標準同 104 學年度之標準。

※ 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為利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得以簡淺明確，本校新訂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」，另為推動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建構教學型升等機制，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。
2. 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 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是以配合修訂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及升等評分表。
3.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.10~P.27，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P.28~P.38，相關升等評分表草案如附件 P.39~P.5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13 時 10 分